

#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市发改价格〔2021〕25号

## 关于调整靖安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靖安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来《关于调整今冬明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靖发改字〔2021〕307号）收悉。根据《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精神，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2号）文件精神，鉴于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上浮，根据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靖安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75元/m<sup>3</sup>，允许下浮，

幅度不限。

二、销售价格调整到期后，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2021年12月29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